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耘 赵国强 杜海波

2018年8月2日